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配。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三千萬零一百六十美元九十二美仙（30,000,160.92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
  - (ii) Keith Hamill先生；及
  - (iii) Miguel Kai Kwun Ko先生。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7(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7(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8(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上文第7(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責任，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
12.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 S.à r.l.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2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12年6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現金分派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收取建議現金分派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現金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Jame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тчells、Miguel Kai Kwun Ko 及 Ying Yeh。

\* 僅供識別